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的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不含电梯维保与年检服务）</u>（标的名称），属于<u>物业管理</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u>江苏润德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255</u>人，营业收入为<u>7377.83</u>万元，资产总额为<u>2983.07</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2. <u>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电梯维保与年检服务）</u>（标的名称），属于<u>物业管理</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u>常州艾莱维特电梯工程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16</u>人，营业收入为<u>225.40</u>万元，资产总额为<u>92.13</u>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润德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艾莱维特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填写说明：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无须重复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出具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调整格式，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标的名称）填写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服务需求明细。

2. 电梯维保与年检服务《分包意向协议》

电梯维保与年检服务《分包意向协议》

电梯维保与年检服务《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江苏润德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艾莱维特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甲方所管理的电梯（即：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中电梯维保与年检服务）（以下简称“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作事宜，经过初步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电梯维保及年检服务（电梯日常保洁含在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内）：电梯运行维护分包供应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核实，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电梯维保及年检以及其日常保洁及管理均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物业服务公司须在进场半个月内在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维保和年检单位（需已在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备案）签订相应合同并负责其日常管理。在办理物业服务交接时必须保证所有系统的完好与运行正常，所签合同原件需报送甲方存档；

（2）电梯维保执行标准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且凡 200 元及 200 元以下的电梯零配件更换及维修费用均由物业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一、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梯维保工作，并承诺通过监管部门年检工作。

二、甲乙双方签订具体专业的电梯维保协议前的准备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一）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统计完整电梯信息，并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准确完整的人员信息。

（二）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详细完备的后续维保方案，并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提交甲方审核；
2. 向甲方出具具体的电梯维保人员清单，并保证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3. 准备充足的维保工具、检测仪器等。

三、在甲乙双方完成前期工作基础上，双方商定在项目起始日签订正式合同。

四、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投标文件
JSZC-320413-JZCG-G2025-0008

甲方（盖公章）：
代表人：
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公章）：
代表人：
2025年6月6日

